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尹尚謙先生

伍永強先生

林意麗女士

胡達志先生

李百全先生，JP

朱燦培先生

盧美雲女士

鄭定寧先生

李天生先生

陳銳威先生

鍾文傑先生

喬宗賢先生

黃善永先生

陳少芳女士

林瑞光先生

伍莉莉女士

霍炳林先生

譚智敏女士

周楚基先生

鄒愛宏先生

古璧光先生

黃健義先生

馮嘉慧女士

談潔貞女士

陸慶全先生

鄧海坤先生

崔振輝先生

程胡惠玲女士

楊鍾祥先生

葉楚翹先生

徐寶輝先生

黃肇信先生

戴樂兒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

民政事務總署項目經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8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房屋署總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B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1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主席並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3. 主席報告，范國威議員因需出席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一堆一爐，及簡兆祺先生因外出公幹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他們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SKDC(M)文件第105/14號)

5. 主席歡迎－

-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JP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 朱燦培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項目經理 盧美雲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3 霍炳林先生
- 香港警務處警司(行動部) 黃健義先生
-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林瑞光先生
-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陳少芳女士
-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B 鄧海坤先生

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李百全先生表示署方及各執法部門樂意聽取區議會就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各項建議提出意見。

7.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朱燦培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文件。

8. 主席表示是日會議需討論的事項較多，因會議時間有限，若議員未能於會議上發表意見，仍可於諮詢期屆滿前，即7月14日或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意見。

9. 民政事務總署朱燦培先生補充表示，除公眾諮詢外，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已於昨日(5月12日)發出通告，將於6月7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就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各项建議召開公眾聽證會，聽取社會各界及公眾的意見。立法會秘書處亦已分別去信十八區區議會通知有關安排，希望各區區議員踴躍出席，積極就諮詢文件內容發表意見。

10. 林咏然先生表示店鋪阻街情況存在已久，相信署方及各執法部門需要持續有關行動一段時間，才能把訊息傳遞到所有商戶。他查詢執行部門除針對店鋪經營者外，會否同時通知業主。因現時店鋪的租金高昂，若業主認為店鋪外的空間亦可使用，或會相應提高租金。他指現時不少違規的私人店鋪位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範圍內，故他向署方查詢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會否涵蓋領匯轄下範圍及街市。

11. 莊元荃先生表示支持諮詢文件，並同意各部門加強執法處理店鋪阻街，以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同時，他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諮詢文件中提及擬訂定額罰款款額時，可參考現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所訂的1,500元罰款額，惟對一些需繳付數萬元或數十萬元租金的商戶來說，有關罰款額實欠缺阻嚇作用，所以他建議於定額罰款上增設時限，如於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後數小時，店鋪仍沒有聽取勸籲作出任何改善，執法人員可考慮再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使有關法例及定額罰款可發揮阻嚇作用，惟定額罰款制度不應取替原有的執法工具。最後，文件提到區議會的參與角色，他認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法例都非常清晰，故區議會的角色應為諮詢性質，而不應被賦予執法或制定執法的優先次序等角色。

12.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富康花園附近的阻街問題相當嚴重，因莊先生已指出有關定額罰款的不足之處，故他不在此重覆，惟希望部門考慮1,500元罰款額對打擊阻街是否有效。就有關懲處方法方面，他指諮詢文件中第7頁3.3(b)項指執法人員會把定額罰款通知書交給店鋪負責人如店主、持牌人或店鋪經理等，惟若沒有人承認為店鋪負責人，則執法人員無法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故他提醒執法部門應

仔細考慮處理方法。其次，當引用條例把違法人士定罪後，屋苑一般會申請禁制令禁止店鋪再次違法擺放物品阻街，他查詢若店鋪再犯，執法部門會否考慮加控有關店鋪藐視法庭，因藐視法庭屬刑事罪行，應可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13. 陳權軍先生表示十八區的店鋪阻街問題都非常嚴重，剛才有議員提出應對業主施予一定的處罰，他建議可倣效針對賣淫樓宇問題的處理方法，當有關單位負責人被定罪後，執法部門會圍封單位以收阻嚇作用，故執法部門亦可考慮被定罪的商鋪於租約期滿後不能續租。

14. 凌文海先生表示，議員和市民都關心重整市容的事宜，因此支持訂立較高的罰款額，否則店主只會視罰款為租金的一部分，欠缺阻嚇性。他指西貢區的店鋪阻街問題主要出現在將軍澳富康花園和西貢舊墟，建議由當區區議員帶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職員前往巡察。他認為區議會可協助加強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但由區議會就店鋪阻街訂立執法的優次並不恰當。

15.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政府部門加強執法行動，但認為就訂立執法的優次，區議會只能給予建議。他表示，在考慮執法優次時，店鋪會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害應列為優先考慮因素；影響公共衛生和市容及投訴次數亦應放在較優先位置；就店鋪對街道造成程度不高的阻街行為，則可安排在較後的次序處理；此外，他支持提高定額罰款款額，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在場的店鋪負責人，比發出傳票的做法應更為有效，因此支持有關建議。

16. 周賢明先生同意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但認為不需要定立過高的罰款額，反而可考慮在一天內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作為呈上法庭的證據。他認為社區和區議會參與是必須的，區議會在十多年前已開始參與清理社區黑點的行動，因此對政府建議將公眾關注的事項交由區議會負責和訂立準則表示極力支持。他表示，區內的店鋪阻街情況不多，因此更加需要積極處理，以成為各區典範。

17. 張國強先生表示從宏觀角度上對諮詢的各項建議表示支持，並建議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他認為政府在電視播出的宣傳短片能令市民和商鋪負責人明白有關法例，避免有意開設商鋪的業主或店主計劃將罰款當作成本的一部份。就區議會參與方面，他相信現任區議員都會就店鋪阻街向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作出投訴。但他認為執法部門無需待區議會開會討論後才執法，而應依照

既定程序執法，區議會則從旁給予意見，再由執法部門考慮是否接納有關意見。

18. 何觀順先生表示，區議會就市民所關注的問題向政府給予意見是責無旁貸，並認為宣傳和教育工作必須率先進行，如政府修訂法例和改變罰則，應向店鋪負責人派發傳單清楚說明。一些商鋪會把貨物掛在「騎樓」底下，他擔心一旦吊著貨物的繩索鬆脫，便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因此認為需要優先處理；至於「道路暢通」、「公共衛生和市容」及「過往執法行動的成效」等因素亦應考慮，如有關店鋪再三違法，應採用累進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19. 副主席歡迎政府就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並同意加強執法。他表示，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願意與政府一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及提供店鋪阻街黑點等資訊，但他擔心政府的前線員工執法時，會指明是應區議會或個別議員的要求，使區議會由諮詢角色變為決定執法角色。另外，他認為有關定額罰款的建議值得支持，而現時的罰則對商戶構成的影響不大，因此同意執法部門可在一天內對同一商戶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有關建議獲得落實，將可有效改善市容。

20. 民政事務總署李百全先生多謝議員給予的意見，有關意見能確實地反映地區的經驗和迫切需要。他就大部份議員支持加強執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表示高興，並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政府對罰款額的水平，持開放態度，引述《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所訂的 1,500 元罰款額，只是作參考之用，考慮罰款額時應審慎，要注意罪行的嚴重程度；在其他條例下，嚴重程度相若的其他罪行的罰款額等；
- 就可否在一天內重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問題，一般而言，如店鋪負責人在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後，仍沒有在合理時間內作出糾正，而阻街情況持續，執法人員會視乎情況繼續執法。初步的法律意見是法例容許在合理時間內連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對多次違法的店鋪負責人，除考慮累進罰款外，執法人員可向他們發出傳票，採取檢控行動。雖然現時法庭所判的罰款額相對較低，但在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後，相信法庭在判處罰款時，會參考定額罰款款額的水平，執法部門亦可以店鋪負責人多次違法為理

由，要求法官加重刑罰；

- 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角色，而政府亦有諮詢區議會有關地區清潔黑點的意見。處理店鋪阻街的構思與處理清潔黑點相近，執法部門在進行執法行動前，會先就執法的優次向區議會提出建議，以收集意見，目的是為了在執法前聽取地區的意見，以配合執法行動，日後依然是由執法部門承擔執法的責任和後果；
- 現時香港共有 45 個店鋪阻街黑點，有關黑點亦是由執法部門徵詢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訂立；
- 處理店鋪阻街必須多管齊下，除加強執法、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外，公眾教育和宣傳亦非常重要，區議會在這方面定必能協助政府推行所需工作，令市民認識到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有助改善情況；
- 署方及各執法部門會詳細研究各位議員的意見，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獲得主流意見支持，政府會進行立法程序修訂相關法例。

21.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就定額罰款制度沒有太大意見，但就停車熄時設時限為三分鐘表示失望，並認為把有關制度套用在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中不會有太大成效。他請政府考慮累進罰款的建議，或向遲交罰款的人士徵收雙倍罰款，然後交由法庭處理。最後，他認為宣傳和公眾安全非常重要，並表示西貢的店鋪阻街黑點不多。

22. 副主席表示，現時有一些阻街行為並不是出現在店鋪旁邊，例如電訊公司在港鐵站附近設置街站，不但毋須繳交鋪租，而且還會在附近的花槽遺下煙頭，情況比起店鋪阻街更加影響市容，因此建議把以上行為列為阻街行為，以完善計劃。

23.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本人曾多次與食環署職員到富康花園巡視店鋪阻街的情況，如食環署職員執法時遇到商戶反抗或爭執，他請署方必須依法處理。以往曾發生違例商戶襲擊食環署職員的個案，他請署方執法時多加留意。他認為因應不同地區商戶的文化水平，執法部門在執法行動前應與當區議員溝通，並建議食環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如警方、民政處及地政處進行執法行動，以確保執法行動的順利。他亦認同區議會應協助當局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公眾安全應放在首位。

24. 主席表示，店鋪阻街的問題於西貢市中心相當嚴重。他促請各相關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積極改善店鋪阻街的情況，並配合民政事務專員協調及統籌的聯合執法行動。他以早年西貢舊墟為例，考慮到商戶生計及本土經濟，區議會致力協助商戶合法化轉型成露天食肆，惟合法化後相關部門的執法行動放緩，令店鋪阻街問題再次惡化。他支持訂立定額罰款制度，但認為最重要是執法部門必須更嚴格地按相關法例執法，以加強阻嚇作用。他促請各部門履行其職責，他亦請議員就加強店鋪阻街處理諮詢居民的意見。

25. 周賢明先生認為區議會應爭取參與及加強地區管理的機會。除協助公眾教育及宣傳外，區議會亦應協助執法部門監察和檢討聯合行動的成效。跨部門聯合行動一般由民政事務專員統籌，但部門亦需考慮及按其相關政策、程序及優先次序而處理。他建議可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討論店鋪阻街情況及相關執法行動，讓公眾了解情況及反映意見，並藉此加強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的職能。

26. 陳權軍先生表示，地區諮詢有助部門了解並按各地區的特質而處理，而區議會亦會從旁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他認為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制度可參考現時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制度，並建議當局先警告後執法，以減低商戶的不滿。

2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李百全先生表示會認真及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有關店鋪阻街問題，所有相關執法部門均同意加強執法行動，並強調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不會取代現有相關法例。

28.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霍炳林先生表示，針對流動推銷攤位及易拉架導致阻街的問題，根據現行法例，如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食環署會以此為由而作出檢控。西貢區衛生總監亦會因應區內黑點而加強執法行動。

29. 主席總結西貢區議會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並請相關部門跟進議員的意見。

III.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07/14 號)

30.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鄭定寧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李天生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8 陳銳威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1 程胡惠玲女士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1 楊鍾祥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談潔貞女士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徐寶輝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葉楚翹先生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鄭定寧先生按簡報介紹西貢及將軍澳區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共30項工程，包括3項在過去1年已完成、7項正在進行中及20項正在計劃中的工程。

32. 梁里先生查詢「將軍澳第74區(調景嶺)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編號：50RG)的工程進度。由於近期天氣不穩及天文台預計本年將有多個颱風吹襲本港，他查詢上述情況會否影響工程進度而未能如期在2014年10月完工。他亦以「將軍澳第45區(寶康路)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工程」(工程編號：54RG)為例，工程完工後仍有不少需要改善的地方而延遲設施的開放日期，希望當局引以為鑑，妥善處理完工後的相關工作，盡快開放「將軍澳第74區(調景嶺)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等設施予市民使用。

33. 張國強先生希望當局如期於2020年完成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編號：823TH)，並希望部門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他亦反映唐明苑及將軍澳中心居民希望能在附近興建隔音屏障，希望當局加以考慮。此外，他查詢「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編號：158TB)的工程進度及部門是否能提供動工和竣工日期。如未能提供，請當局解釋當中的原因。

34. 邱戊秀先生表示，於5月9日黑色暴雨期間，大涌口村有很多居民的傢俱受浸損壞，他感謝渠務署人員當日與他聯絡並提供協助。

35. 莊元苓先生查詢「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編號：158TB)的工程進度，並要求署方解釋刪除動工日期的原因。此外，他希望署方能盡快開放「將軍澳第74區(調景嶺)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編號：54RG)等設施予市民使用。

36. 陸平才先生就「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編號：158TB)的工程進度事宜，要求署方解釋為何仍在覆檢中。另外，他希望署方於下一次會議上，就「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工程編號：716CL)，即建造橫跨東邊水道南端的一座行人橋的工程，提供更詳細的設計資料。最後，他查詢「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55及65區(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工程編號：160TB)工程現時的進度。

37. 鍾錦麟先生表示，「跨灣連接路」(工程編號：822TH)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編號：823TH)對將軍澳十分重要，他詢問現時進度如何及會否延遲落成。

38. 李家良先生表示，希望署方於食水管鋪設工程後重鋪路面時可以做得好一點。另外，他申報他本人住在北港，於上次黑色暴雨期間，近北港一段污水渠不斷湧出雨水及污水，希望渠務署能改善。另外，就「相連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初步綜合填海發展研究」(工程編號：5101CX)，他支持工程盡快展開。

39. 林少忠先生表示關注「跨灣連接路」(工程編號：822TH)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編號：823TH)工程，較早前黑色暴雨期間，寶琳北路路面水浸，行車困難，若將軍澳隧道發生意外，將軍澳的交通便會癱瘓，他支持有關工程盡快上馬。

40. 區能發先生表示當「跨灣連接路」(工程編號：822TH)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編號：823TH)工程相繼完成後，會有一條橋直接通往工業邨，另外有P2路往寶順路，但該道路會影響附近屋苑，本會曾要求加設隔音屏障，但在立法會的工務小組上部門表示根據2012年及2013年發表的報告不需加設。然而，今年初當局曾表示計劃於該處附近興建新政府辦公大樓以取代灣仔的政府大樓，若落實並建成後，將會有大量公務人員到該處上班及很多市民到該處換領證件，屆時，交通流量增多，噪音亦會增加，他質疑該份報告未有考慮該新政府辦公大樓。他建議有關部門重新評估是否需要興建隔音屏障。

41. 周賢明先生表示「跨灣連接路」(工程編號：822TH)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編號：823TH)工程於2011年提交到本會，並指預計2014年動工，2018年完工，但截至現時仍在覆檢中，預計2016年動工，2020年完工，他建議應專案跟進及作出協調。另外，他對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2011-2013)」(合約編號：CV/2009/02)完結後自動續約3年表示不滿，他認為本會應專案跟進。就「在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暢道通行設施第二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工程編號：總目706分目6101TX)，他希望能於明年進行本區的三個項目。他續表示，「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建造橫跨東邊水道南端的一座行人橋的工程」(工程編號：716CL)及有關的環境美化工程等項目，相比起過往已延期，但現時南區沿海設施亦相繼落成，希望有關工程與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的工程能盡快動工。至於東南堆填區，署方似乎已假設運作會延至2017年，希望署方補充。最後，他就「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工程編號：158TB)一再拖延，且現時的狀態為覆檢中表示不滿，認為應專案跟進。

42. 劉偉章先生表示，就「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工程編號：273DS)，他感謝渠務署的代表多次與相關受影響的團體進行會議，期望於通過環境評估後可盡快展開工程。

43. 溫悅昌先生就「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工程編號：703TH)，一直未有動工日期表示不滿，希望署方解釋。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李天生先生回應，「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編號：823TH)工程已開展詳細設計工作，而「跨灣連接路」(工程編號：822TH)工程亦將於8月開展詳細的設計工作，若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領撥款獲順利通過，「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預計於2016年初動工，2020年尾完工。「跨灣連接路」工程預計於2016年尾動工，2020年尾完工。就處理留反對意見一事上，已接近完成，並會繼續相關工作。

45. 李天生先生表示，就張國強先生的意見，指寶邑路及寶順路交界處的噪音問題，曾進行詳細評估，評估建議於附近的寶邑路、寶順路、翠嶺路及日後的P2路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減低噪音並達致法定標準。他續表示，「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即行人南橋工程)(工程編號：716CL)，現時仍在詳細設計中，預計於2015年尾動工，

2017年尾完工。另外，「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55及65區（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工程(工程編號：160TB)，正進行招標工作，預期6月尾動工。最後，就「處理剩餘公眾填料(2011-2013)」(合約編號：CV/2009/02)及「處理剩餘公眾填料(2014-2016)」(合約編號：CV/2013/06)，他表示，公眾填料過去一直被用作填海，是社會的寶貴資源，137區填料庫預計需運作到2018年尾。

46. 建築署程胡惠玲女士回應，工程項目「將軍澳第74區（調景嶺）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工程編號：50RG）的主體建築體育館及圖書館已進入工程的後期階段，外圍休憩用地的工程亦將相繼完成，整個工程項目會如期於2014年10月完工。

47. 路政署徐寶輝先生表示，工程項目「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編號：158TB）的設計工作已經完成，當中包括地基工程、有蓋行人道、環境美化工程等，有關資料在較早前已向區議會匯報。部門會在適當時間為該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稍後為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工作，工程的施工日期須視乎上述工作的進度而定。另外，工程項目「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編號：703TH），路政署現正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相關的探土工程亦已動工，按目前進度估計，詳細設計可望於2014年內完成，署方會按工務計劃的程序繼續推展項目，當設計完成及獲得撥款後，部門會盡快招標以展開工程。

48. 渠務署楊鍾祥先生回應如下：

- 感謝邱戊秀先生提出大涌口因黑色暴雨造成的水浸問題，他會於會議後與有關分部同事跟進；
- 李家良先生關注北港路因黑色暴雨而導致雨水及污水由污水渠湧出，他會與有關工程及維修同事聯絡，了解事件的成因及跟進；
- 「西貢污水處理廠第2期改善工程」（工程編號：226DS）的目的是為配合西貢區內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擴建和區內的未來發展。渠務署將採用替代方案，把部份計劃更改為在蠔涌及窩尾興建兩座小型污水處理廠，處理來自該區一帶的污水，而無須將污水根據原有計劃送往西貢污水處理廠。此更改有利加快該區收集污水的進程，同時又可減少污水流進西貢污水處理廠。至於272DS號計劃中大涌口及白沙灣一帶的污水工程，則需要沿西貢公路（由匡湖居至康健路）鋪設一段污水渠，此項目須與路政署806TH號

工程計劃作出配合。最後，渠務署現正研究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入岩洞的可行性，若此計劃最後得以落實，署方會覆檢現有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擴建需要及規模，屆時會再向區議會作詳細匯報；渠務署明白居民對「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三階段」(工程編號：273DS)進度的期望，如能獲得撥款及居民支持，預計於2015年底動工。

49. 水務署葉楚翹先生回應李家良先生的提問表示，署方已加強監管承建商鋪設路面的工作，同時責成承建商重鋪受工程項目「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工程—新界」(工程編號：191WC)影響的路段，由於有關路段的交通繁忙，重鋪路面的工程需要分階段進行，首階段工程已於2014年初施工，水務署與運輸署及警方協調後，便會展開餘下重鋪路面的工程。

50. 何民傑先生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表明將將軍澳中心接駁往74區和寶邑路及寶順路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的工程項目，納入工程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編號：823TH)一併發展，調景嶺居民憂慮該行人天橋會因後者而拖慢進度。將軍澳第74區的圖書館及體育館將於本年10月完工，但工程項目「823TH」預計於2020年底才完工，他認為欠缺行人天橋會影響將軍澳及調景嶺居民使用公共設施，當局應該獨立交待該行人天橋的工程進度，以便區議會跟進。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回應，當局十分重視連接將軍澳第74區的行人天橋工程，雖然該工程已納入工程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一併發展，後者預計2020年底才完工，但行人天橋工程相對簡單，當獲得撥款後，有關行人設施工程會於2016年初施工，預計於2018年完工。

52. 莊元苓先生認為署方就工程項目「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編號：158TB)的解釋頗為牽強，該項目早前已有動工日期，但現在竟然仍在覆檢階段。另一工程項目「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55及65區的行人天橋」(工程編號：160TB)比工程項目「158TB」較遲申請，但現在已有動工及竣工日期。他指出天晉已入伙，加上該區每天有超過10,000人次來往，實在需要行人天橋貫通，並建議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要求爭取早日落實有關工程。

53. 區能發先生就工程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編號：823TH)提出意見，他表示，將藍隧道的支路P2路通往寶邑路、寶順路及翠嶺

路的迴旋處，該迴旋處亦是支路的出口，剛才部門代表表示會於該迴旋處附近鋪設低噪音物料，換句話說，當局不會在該迴旋處加設隔音屏障，政府是因應2012年及2013年的評估報告才建議不需在該迴旋處加設隔音屏障，然而，當中決定並沒有考慮政府會將三座辦公大樓遷往將軍澳的因素，有關的新政府辦公大樓會帶來一定的車流及人流，所以當局應該再三考慮是否需要在該路段加設隔音屏障。

54. 邱玉麟先生表示，渠務署在他的選區進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大致順利，但碧水新村村民得悉日後要建造及維修屋外尾井後，大部份村民因經濟困難而反對署方進行是項污水工程，邱議員覺得擱置此工程會令白水碗、小清水及白沙灣的污染持續，他詢問渠務署可否向村民特別是年老長者提供援助以解決有關問題。

[渠務署會後補註：渠務署建議經濟上有困難的業主，可考慮申請政府有關貸款與資助，包括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及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55. 張國強先生指出，部門表示會在適當時間為工程項目「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編號：158TB）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沒有明確的申請日期，該項目已較原定計劃滯後，當中是否因為西貢區有太多基建工程佔用了本區的所有撥款，而令工程項目「158TB」突然煞停。他希望部門能夠如實解釋箇中原因。

56. 周賢明先生就西貢區議會2014/15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提出以下意見：

- 如果工程項目「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編號：158TB）因個別原因而擱置，希望當局能盡早通知區議會，因為可能需要修改該處公園的設計；
- 今天立法會舉行的工務工程小組有機會通過工程項目「新界綠化總綱圖-新界東南及西北優先綠化工程」（工程編號：5043CG），工程有望如期於本年10月施工。他希望相關委員會可以討論本區需要優先綠化的地點及選擇樹木種類等問題；
- 報告顯示工程項目「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工程編號：393DS）的施工時間長約4年及會修復一段長約200米的污水渠。他建議部門爭取多些資源直接更換污水渠代替修復工序，以縮短工程時間；

- 他希望工程項目「匡湖居至西貢市鎮段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工程編號：806TH）可以盡快推行。

57. 林少忠先生表示，近寶林北路的馬游塘村便常因天雨關係出現水浸的情況，希望部門正視問題。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定寧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剛才已回覆關於將軍澳第 74 區行人天橋的問題；
- 部門根據交通流量、噪音估算及是否符合法例等因素決定有否需要在 P2 路加設隔音屏障。當局估計市民主要會利用將軍澳和調景嶺港鐵站及附近的行人設施前往 67 區的政府辦公大樓，而對通過藍田隧道進出將軍澳的車流應沒有太大的影響；
- 就工程項目「新界綠化總綱圖-新界東南及西北優先綠化工程」(工程編號：5043CG)，當局今天（5 月 13 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會按程序推行該項工程；
- 就工程項目「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工程編號：158TB），他相信各個部門已竭盡所能為工程項目做好前期工作。當然，政府手上有很多不同的工程項目，當局需要按緩急先後及資源分布推展，部門明白議員及地區對有關項目的渴求，會積極爭取資源令項目早日展開。工程項目「158TB」的行人設施橫跨整個公園接駁至港鐵站，但當中不涉及交通安全的問題，故議員可再次考慮是否有必要興建行人天橋橫跨公園，或是有其他替補方案。

59. 主席總結，各議員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上繼續提出意見。處長明白區議會希望各工程項目可以盡快開展，惟當局有既定的機制需要跟從，冀望各方面能互相配合，才能達致雙贏。他稍後或會約見處長，重新檢視各主要工程項目，如有需要可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就個別項目作討論和決定。

IV. 東丫及北丫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TA/C (SKDC(M)文件第 108/14 號)

60. 主席歡迎—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
-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喬宗賢先生

61.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現時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內屆滿。為繼續落實對東丫及北丫的規管，該署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遞交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初稿，而城規會亦同意草圖初稿的建議，及同意該署就草圖初稿的內容諮詢西貢區議會及西貢鄉事委員會。該署較早前已向西貢鄉事委員會介紹有關草圖初稿，並感謝西貢鄉事會主席和其他代表提供寶貴意見。他將於稍後時間向城規會匯報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就草圖初稿所提供的意見，以便進行下一步的工作。

62.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喬宗賢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東丫及北丫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初稿的內容。他表示，早前已就草圖初稿諮詢西貢鄉事委員會，並與村民進行實地考察。

63. 駱水生先生表示，他是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東丫和北丫兩村的鄉村式發展土地總面積只有3.45公頃，他代表西貢鄉事會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接受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初稿。規劃署是專業部門，他理解部門或許有自己的難處，惟東丫和北丫的村民和持份者的看法還是最重要，他相信持份者應不滿有關草圖初稿。他知道北丫村代表已致信城規會表達意見。規劃署曾與東丫和北丫的村代表及西貢鄉事委員會的規劃、地政、房屋小組會面最少三次。第一次規劃署透過他相約東丫和北丫的村代表於去年十月二日在西貢鄉事委員會會面；隨後在十月二十三日規劃署與他本人、西貢鄉事委員會兩位副主席，聯同東丫和北丫村代表共十多人前往兩村實地視察；最後於本年四月十六日，規劃署與東丫和北丫村的代表，以及西貢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在西貢鄉事委員會作最後一次會面和諮詢，最終達成共識。他希望規劃署可以盡量滿足兩村的訴求，盡量擴大鄉村式發展的範圍。

64.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是西貢鄉事委員會副主席。規劃專員曾提到，是次諮詢的做法與過去有所不同，規劃署先向居民收集意見，然後才制訂規劃草圖初稿，他認為這做法是一種進步。鄉事會也曾就草圖初稿諮詢村代表和村民的意見，他們對為保育環境而作出的規劃大致上沒有意見。惟村民對於東丫及北丫的鄉村式發展範圍則頗有意見，例如村民於兩村的私家農地，雖然部份現時已長滿樹木，但村民仍希望將來能在相關的土地興建屬於自己的房屋，希望規劃署可以及早進行規劃。

65. 陳權軍先生表示，政府把私人土地規劃作綠化地帶、郊野公園或自然保育區，無異於侵佔私人業權。在數字上看似對原居民慷慨大方，但其實當中有所誤導。鄉郊地區的土地變成叢林是因沒有村民耕作，但質疑政府是否可以土地荒廢作為收回土地的原因。政府既然重新規劃東丫和北丫的土地，為何不把以前錯誤規劃的土地釋放出來。政府現在積極覓地建屋，但鄉郊地區卻因過去的規劃有誤，故連可以建屋的地方也沒有。

66. 李家良先生表示，是次的規劃諮詢方式是一個很好的先例。他希望日後與鄉郊地區有關的規劃，當局都能多諮詢當村的居民和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在考慮他們實際的土地用途後才進行規劃。如要規劃綠化地帶，應盡量避免影響私人土地。因私人土地有實際用途，如被規劃作綠化地帶，不少私人用途將不獲准許。他建議在鄉村式發展和綠化地帶之間應增設多一種土地用途，以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

67. 鍾文傑先生表示，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在製圖期間提供了不少意見，該署會盡量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包納這些意見。不過，規劃工作除了要顧及地區人士對丁屋的需求外，亦需要平衡當區的生態環境和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該署在規劃鄉村式發展土地時已考慮地政處提交有關丁屋需求的數字，惟當區的客觀環境確實難以滿足二百多間丁屋的需求。因此，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草圖初稿內已在合適的地方劃出3.45公頃的土地用作鄉村式發展。就議員關注綠化地帶內的私人土地可否用作發展，規劃署尊重相關土地的業權，雖然大綱草圖上有私人土地被規劃作綠化地帶，但農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而城規會亦有一套既定的規劃申請機制，容許業權人向城規會申請在綠化地帶建屋。若相關申請對生態環境不構成影響，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恩恤處理。他續表示，規劃署將就收集到的意見徵詢相關部門，然後把所有資料交予城規會考慮，以便落實下一步工作。

V.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段至第 71 段)

68.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進度較預計時間快，路政署的代表仍未到達，主席建議及各議員同意稍後時間才討論是項議題。

VI. 續區議會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第二次會議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段)

(SKDC(M)文件第 109/14 號)

69. 議員備悉SKDC(M)文件第109/14號的名單。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70.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發送給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71.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a) 強烈要求興建將軍澳室內暖水游泳池

(b) 要求政府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段至第 155 段)

(c) 要求政府在將軍澳興建大會堂/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6 段至第 161 段)

(d)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建板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 段至第 170 段)

(e) 促請康文署儘快興建將軍澳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並提供工程建造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段至第 179 段)

72. 上述五項議案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f)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0 段至第 186 段)

73. 本會已經致函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2014

年4月11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g) 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 段至第 196 段)

- (h) 要求運輸署恢復清水灣半島往來調景嶺及東九龍交通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 段至第 219 段)

74. 上述兩項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i) 要求於將軍澳南單車徑試辦自助單車租用系統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0 段至第 224 段)

75.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2014年4月29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j) 要求加快於今年內將長者及殘疾人士兩元乘車優惠擴展至專線小巴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5 段至第 230 段)

76. 本會已經致函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2014年4月11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k) 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將活動工作員職位恒常化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1 段至第 233 段)

77. 本會已經致函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2014年4月29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l) 要求覆檢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涉及申報利益的議員在處理有關撥款的討論和投票的安排(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4 段至第 258 段)

78. 上述議案已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臨時動議：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乃廣大香港市民的期望，西貢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就推動政制發展開展工作，求同存異，嚴格根據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不要原地踏步，並反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8 段至第 303 段)

79. 本會已經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2014年4月11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V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93/14 號)

8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狀況 (SKDC(M)文件第 94/14 號)

8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5/14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6/14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7/14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8/14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9/14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00/14 號)

8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83. 主席表示，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第15段，婦女事務委員會向各區議會提供撥款推展「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建議沿用以往做法，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84. 主席續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亦剛通知區議會，今年繼續向每區撥款\$53,000資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主席建議接納是項撥款，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85. 主席續表示，環保署亦剛通知區議會，署方在今年撥款30萬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推行環保活動。主席建議沿用去年的做法，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有關申請。

8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 (SKDC(M)文件第 101/14 號)

8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的委員/成員更新名單 (SKDC(M)文件第 102/14 號)

88. 主席表示，簡兆祺先生剛通知秘書處退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8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和最新的變動。

X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90.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要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i) 議員提出的 22 項動議

(a) 促請盡快提交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調景嶺公園)設計圖和興建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10/14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92.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34/14號)。

9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b) 促請當局於將軍澳區引入自助單車租借服務
(動議經修訂為「促請當局於西貢、將軍澳引入自助單車租借服務」)
(SKDC(M)文件第 111/14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95.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35/14號)。

96. 莊元荃先生表示支持把自助單車租借服務引入將軍澳，因將軍澳為健康安全城市；惟認為應同時顧及西貢的情況，以配合政府於整個新界東推動單車自由行的計劃。因此，他建議將動議修訂為「促請當局於西貢、將軍澳引入自助單車租借服務」。

97. 李家良先生和議。

9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

99. 主席表示，議案(c)和(d)項與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相關，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一併討論。

(c) 要求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連接調景嶺通道尾段改建為無障礙通道！

(SKDC(M)文件第 112/14 號)

(d) 要求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連接調景嶺通道增設避雨亭及有蓋座椅！

(SKDC(M)文件第 113/14 號)

100. 主席表示，兩項議案均由林少忠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01. 主席請議員參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綜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36/14號)。

102. 何觀順先生表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並非政府機構，有關事務亦不屬政府負責範圍。由於西貢區議會的角色為向政府表達意見，故他查詢是否適宜將不涉及政府的議題納入議程內。

103.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過往亦曾跟進有關領匯的議題。此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民政事務局局長，與政府有密切關係，而本會的副主席亦為其行政委員會的主席；故他認為可就關注的事宜去信該管理委員會表達意見。

10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表達本會訴求。

(e) 要求拓展署及運輸署因應安達臣道社區發展，盡快擴建新舊清水灣道及進行區議會通過爭取多時之擴建近馬遊塘村及澳頭村寶琳路與翠琳路建議，以便改善該區長久未能解決居民之交通訴求 (SKDC(M)文件第 114/14 號)

105.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動議，副主席、莊元苓先生、凌文海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06. 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37/14號及第138/14號)。

107. 邱玉麟先生表示，雖然有關動議早前已獲區議會通過，惟爭取多時仍未能解決問題，尤以澳頭雙程路的問題為甚，故希望西貢區議會能繼續跟進。

108. 邱戊秀先生表示其辦事處早前接獲多個投訴，指由飛鵝山至新清水灣道天橋的工程導致有關路段受泥漿影響，對駕駛人士造成相當危險。

109. 主席回應表示已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專員反映上述情況。

11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f) 要求環境局及環保署總部考慮遷入將軍澳未來的政府大樓，更有效地監察堆填區及推動環保減排 (SKDC(M)文件第 115/14 號)

(g) 要求政府以高透明度及避免利益衝突的原則下選取顧問公司 (SKDC(M)文件第 116/14 號)

111.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即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均不在場，故有關動議將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h) 要求房屋署改善公共屋邨的排水渠設計，以避免水浸情況發生
(SKDC(M)文件第 117/14 號)

112.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莊元苓先生、凌文海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13. 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40/14 號)。

11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i) 要求檢討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降低月票收費，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SKDC(M)文件第 118/14 號)

115.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16. 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41/14號)。

11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j) 要求政府將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盡快擴展至全港，並縮短檢討時間
(SKDC(M)文件第 119/14 號)

118.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動議，副主席、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1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 (k) 反對於《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刪除規管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
(SKDC(M)文件第 120/14 號)

12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1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

- (l) 促請取消內地旅客「一簽多行」安排
(動議經修訂為「促請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映，檢討內地旅客『一簽多行』安排」)
(SKDC(M)文件第 121/14 號)

122.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123. 主席請議員參閱保安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聯合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142/14號)。

124. 李家良先生表示同意是項議題的方向，惟「一簽多行」並非特區政府所能處理，故建議將動議修訂為「促請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映，檢討內地旅客『一簽多行』安排」。

125. 周賢明先生和議。

12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保安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 (m) 要求入境處盡快於各出入境口岸增加更多發聲 e 道，方便視障人士過關
(SKDC(M)文件第 122/14 號)

12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28. 主席請議員參閱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43/14號)。

12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入境事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n) 反對當局調升水費及要求檢討購買東江水機制
(SKDC(M)文件第 123/14 號)

13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1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o) 促請當局加快引入海水化淡作為香港食水源之一
(SKDC(M)文件第 124/14 號)

132.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1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p) 要求水務署鼓勵節約用水，推出水費回贈計劃
(SKDC(M)文件第 125/14 號)

134.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35. 林少忠先生表示，澳門特區政府已於一、兩年前推出水費回贈計劃，該計劃亦已於本年3月31日結束。他希望透過水費回贈計劃，鼓勵市民節約用水，令市民有所受惠。

13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q) 促請當局捍衛新聞自由
(SKDC(M)文件第126/14號)

137.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138. 主席請各位參閱保安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44/14號及第145/14號)。

13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保安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r) 要求當局於下一輪政制發展諮詢，採納以公民提名為其中一種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方式
(SKDC(M)文件第127/14號)

14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141. 副主席表示，現時政府正就政制發展進行諮詢，而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議，透過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是必須的，因此他不同意公民提名是其中一種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方式。

142. 溫悅昌先生表示，任何選舉都要有法可依，《基本法》內並沒有提及公民提名，因此他反對是項動議。

143. 莊元荃先生表示，全港市民均希望透過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現時社會上存在很大分歧，但任何政制改革均須依據法律，當中包括《基本法》，但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因此他反對是項動議。

144.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6票贊成、13票反對、0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s) 要求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保障在職僱員
(SKDC(M)文件第128/14號)

145.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146. 主席請各位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46/14號及第147/14號)。

147. 莊元苓先生表示，他支持強積金對沖機制，以保障在職僱員，但對沖機制或會對中小企造成衝擊，他希望政府能在社會上進行充份諮詢，在勞僱雙方達成共識後，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14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處，表達本會訴求。

(t) 促請政府增加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及為西貢區議會秘書處開設更多公務員職位
(SKDC(M)文件第129/14號)

149. 主席表示，議案由成漢強先生動議，劉偉章先生和議。

15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表達本會訴求。

(u) 要求區議會撥款申請在非緊急及必要的情況下避免以傳閱形式批撥及需要記名投票
(SKDC(M)文件第130/14號)

(v) 要求西貢區議會 14/15 財政年度增加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撥款安排
(SKDC(M)文件第131/14號)

151.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即陳繼偉先生及方國珊女士，均不在場，故有關動議將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於公共屋邨玻璃樽回收桶投放玻璃樽撞至爆裂的情況
(SKDC(M)文件第132/14號)

152.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及凌文海先生提出，並請各位參閱環境保護署及房屋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148/14號)。

153. 莊元苓先生表示，希望環保署能改善玻璃樽回收桶的設計，以免清潔工人在清理回收桶時受傷。

154. 周賢明先生請主席覆述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的動議的文件編號。

155. 主席回應，由於SKDC(M)文件第115/14、116/14、130/14及131/14號四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不在席上，因此該四項動議將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XIII. 其他事項

(i)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誠邀擔任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SKDC(M)文件第103/14號)

15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選出一位議員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157. 經討論後，各議員一致同意由周賢明先生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ii) 《基本法》宣傳工作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104/14號)

158. 主席請議員就附件一至三給予意見，及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文件及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並請秘書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

(iii)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SKDC(M)文件第133/14號)

160.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決定是否同意在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西貢區議會會徽，及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其他相關安排。

16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跟進。此外，主席指出有關港運會的記者招待會將於本年5月19日舉行，歡迎有興趣的議員出席。

V.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段至第 71 段)

162.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163. 黃肇信先生就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扼要地向各議員匯報了項目的現況。

164. 戴樂兒先生按簡報進一步介紹工程設計的進度。他指出，現時正進行第三階段的探土工程，工程的詳細設計預計將於今年內完成。須重置的食環署設施(包括一個公廁及兩個垃圾收集站)亦與食環署取得共識。重置後的設施鄰近設施原址，亦較現有的設施新穎。

165. 邱戊秀先生指出，不少到車公廟的遊人反映該處沒有廁所，希望能在亞洲電視片場附近加設廁所。他同意重置鹿尾村路公共廁所，並希望有關方面能提供工程的時間表。

16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167. 會議結束時間為下午12時20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6月